

昆明医科大学后勤服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选聘专项代理律师公告

为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妥善应对云南常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诉我司及关联公司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昆明医科大学后勤服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面向社会公开选聘律师事务所，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聘单位

昆明医科大学后勤服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由：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二）对方当事人（原告）：云南常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三）案件概况：原告参与本公司委托的“昆明医科大学自主经营食堂引入餐饮服务团队项目（二次）”（招标编号：053A00626001022C1）公开招标并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本公司发现该项目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串通投标情形，遂依法宣布中标结果无效。原告对此提出质疑并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及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共计 601,634 元，并要求本公司的一人股东昆明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涉及高校食堂经营权招标、中标通知书法律效力、串通投标认定及一人公司人格否认等多个复杂法律问题。

三、服务内容

（一）作为本公司及共同被告的代理人，全面负责本案一审阶段的应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起草答辩状、收集与组织证据、出庭应诉、参与调解或和解等；

（二）针对原告主张的违约及侵权责任、损失构成及金额等，进行深入法律分析，制定最优应诉策略；

（三）就案件涉及的高校后勤服务采购、招投标法律风险等问题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四）协助处理与本案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四、律师资格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合法执业资质；

（二）具有处理招投标纠纷、合同纠纷及公司类诉讼的丰富经验；

（三）拟派主办律师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公司法相关规定，对高校后勤领域法律事务有深入了解者优先；

（四）信誉良好，近三年内未受到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处罚；

五、报价要求

（一）请列明代理费用报价方案，包括基础代理费、风险代理比例（如有）、其他可能费用（如差旅、保全担保等）；

（二）报价应合理、透明，符合国家律师服务收费相关规定。

六、报名材料

- (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 拟派律师团队简介及主办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三) 针对本案的初步应诉思路及服务方案;
- (四) 服务报价函(密封);
- (五) 联系方式及联系人信息。

七、报名截止时间

电话报名：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9 日 16:00

八、材料递交方式

请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早上 10:00 前将报名材料递交至
昆明医科大学国际交流中心二楼 210 会议室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新城雨花街道春融西路 1168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3888116519

九、选聘方式

本公司将组织评审小组对报名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择优
确定中选律师事务所，并电话通知中选单位。未中选者不再
另行通知。

十、其他说明

- (一) 报名材料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取消参选资格;
- (二) 本公司保留对本次选聘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昆明医科大学后勤服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7 日